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0〕1180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，根据鄂财农发〔2020〕61号文件以及武财农〔2020〕745号、747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一次性补助资金1万元，其中：清算收回省级补助资金18万元（武财农〔2020〕747号）、下达市级一次性补助资金19万元（武财农〔2020〕745号），列入2020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你们接此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10日

